

美国基础教育财政改革解析与思考

刘 骥

摘要 财政效率与公平是近些年极为突出的改革研究热点,美国在此方面的改革经验有许多可以供我国未来政策改革借鉴、参考。本文通过分析美国政府档案和国会文献,梳理美国基础教育财政历史背景、归纳奥巴马政府时期“力争上游”法案的核心目标,以总结美国教育财政改革经验中所适用于我国国情的具体内容。“力争上游”法案的竞争申请机制强调各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创新性,以多维度增强政策设计与实施中的问责制和评估系统,从政策设计层面上强调财政效率最大化。本文将“力争上游”的核心内容——混合式竞争拨款模式——的具体实施方案理论化。该法案通过财政机制创新推动各区域平衡发展,强调各教育职能部门多维度合作,以协调受人口不均、经济水平不平衡等社会因素制约的地区进行教育财政改革,值得我国借鉴。

关键词 美国联邦教育政策; 美国基础教育财政; 竞争性拨款

作者简介 刘 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师学院博士研究生 (纽约 10027)

自美国建国之初宪法修立以来,联邦制度下的教育决策一直被视为各州级、地方政府的行政管辖范围。分权化的地方教育政策与管理模式在美国历史上一直占主流。虽然美国联邦宪法中并未涉及任何与教育相关的内容,但所有州级宪法中都不同程度叙述了其教育理念;除夏威夷州外,其余49个州的主要教育决策权皆由各下属地方学区代理。因此,长久以来美国公立教育决策呈现高度分权化,教育财政更是由各地地产税收直接支持。然而最近30年来,美国的教育政策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文将围绕联邦教育政策的演变来讨论美国基础教育财政的发展趋势。

一、美国教育财政历史发展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州政府不断在加强其对教育政策的管辖力度,这样的政策变化主要源于教育财政诉讼(School Finance Litigation)和标准化测量(Standards and Assessments)两项思潮运动的影响。其中有关教育财政的诉讼又被公认为是各州政府加强政策控制的主要原因。^[1]第一波教育财政诉讼主要是寻求教育资源上的均等;第二波的诉讼主要以各州政府宪法中教育条款作为